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明校字第 111001010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 6-9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 - (二)遴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 3-4 名擔任。
 - (三)聘任委員：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 1-3 名擔任。
 - (四)學生代表：1 人(由學生推派，其推派人數以不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)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(一)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 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（含遠距教學課程）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(三)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(一)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(二)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(三)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陳送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系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再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